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A股回購方案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A股回購方案須分別提交(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將儘快公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及有關A股回購方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發佈了一份關於A股回購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其中說明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

## A股回購方案主要條款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動用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均包含本數）的自有資金通過上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份A股。董事會相信，實施A股回購方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1. A股回購方案的目的

為積極響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穩定資本市場，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推動本公司於市場上的股份價格與本公司長期內在價值相匹配，同時，優化員工長期激勵機制，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擬回購A股股份並實施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的A股股份擬作為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的上市證券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需履行有權國資監督管理部門的審批或備案程序，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4月15日前明確A股回購股份的用途並於屆時及時公告。

###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

### 3. 回購A股的方式

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本公司A股。

### 4. A股回購方案期限

A股回購方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如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A股回購方案期限可提前屆滿：

- (1) 在A股回購方案期限內，回購資金達到最高限額（即人民幣13億元），則A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A股回購方案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A股回購方案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即人民幣6.5億元）的前提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或
- (3) 董事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則A股回購方案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做出回購A股的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規定進行。

A股回購方案期限內，如本公司股份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本公司會在股份復牌後對A股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5. 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擬回購的A股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目前預計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均包含本數)。本公司擬回購A股股份並實施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A股股份擬作為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根據回購價格上限每A股26.35元,以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13億元)計,本公司將可回購49.335百萬股A股股份;以回購資金總額下限(即人民幣6.5億元)計,本公司將可回購股份24.667百萬股A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0.74%及0.37%。

## 6. A股回購方案價格

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股份價格的上限為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相關決議當日前3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150%,即回購A股的價格不超過每A股人民幣26.35元。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其他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

## **7. 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動用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均包含本數)的自有資金回購A股股份。

## **8. 預計A股回購方案完成後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計劃將A股回購股份全額用於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預計A股回購方案完成且回購股份全額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A股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假設極端情況下,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36個月)內將擬回購的A股股份全部用於上述用途,則未使用部分股份將依法註銷。

## **9. A股回購方案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14.1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98.35億元,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為人民幣95.13億元,自有資產負債率為67.11%。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下限(即人民幣6.5億元)佔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22%、0.81%及6.83%。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13億元)佔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45%、1.63%及13.67%。

A股回購方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A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10. 獨立董事關於A股回購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在審議A股回購方案後認為本公司A股回購方案合法、合規，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且A股回購方案具備可行性和必要性。

獨立董事已同意提呈A股回購方案及其相關事項予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11.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A股回購方案的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經查詢，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A股回購方案的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體與本次A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12.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等暫無減持計劃的說明**

2019年3月8日，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其在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

截至董事會通過A股回購方案決議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回復在未來三個月及未來六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截至董事會通過A股回購方案決議之日，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回覆在未來三個月及未來六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13. A股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A股回購股份擬作為本公司後續實施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將依法予以註銷。

#### 14.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A股回購股份擬作為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本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實施上述用途，本公司將經股東大會審議後，註銷未使用部分股份，並就註銷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15.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A股回購方案事宜的具體授權，包括實施股份回購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為保證A股回購方案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回購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宜：

1.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回購方案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2. 在A股回購方案期間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即人民幣6.5億元)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3. 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



4.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A股回購方案；
5. 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在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的情形下，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事宜，及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6. 設立回購A股的專用證券帳戶或其他相關證券帳戶；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A股回購方案所必須的事宜；
8.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4項至第7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存在的確定性風險具體如下：

1. A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風險；如出現上述風險事件，本公司將考慮提請董事會及時調整A股回購方案，並重新提呈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2. 本公司股價持續超出A股回購方案價格區間，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A股回購方案所需資金未能到位，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4.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5. A股回購方案擬用於後續實施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若本公司未能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依法予以註銷，存在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本公司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重新修訂A股回購方案並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進行實施。實施A股回購方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 一般事項

A股回購方案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將儘快公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其他相關規定與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A股回購方案詳情、A股回購方案的說明函件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
「A股回購方案」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建議回購A股的方案，須分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99)及香港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60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的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熊賢良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